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分散式新能源发电项目 取得项目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拟建设分散式新能源发电项目。近日，银漫矿业收到了由锡林郭勒盟能源局下发的《关于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分散式新能源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项目的概述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部署要求，积极响应能源双控政策，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漫矿业计划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分散式新能源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39 亿元。

本次投资由公司管理层审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取得由锡林郭勒盟能源局下发的《关于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分散式新能源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目前正在办理接入网方案审批，稳评、环评、节能评估、水土保持等相关手续。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建设地点：银漫矿业；
- 2、项目建设规模：本次项目建设规模为 20MW，拟选用单机容量 5.0MW 风电机组 4 台及配套数量箱变、集电线路等；
- 3、项目总投资：约 1.39 亿元；
- 4、项目建设期：根据目前的工作进度，预计该项目 2022 年 5 月正式启动建设，

项目建设期 6 个月，预计 2022 年 10 月底之前建成并投入使用。

三、本次投资项目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目的：本次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是为了积极响应能源双控的政策，充分利用西乌珠穆沁旗丰富的风能资源，满足企业生产能耗的需要，推动绿色、和谐的新矿山建设，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影响：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长远规划，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发电量 7325 万度，可节约标煤 2.285 万吨，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 464.53 吨，一氧化碳 6.28 吨，他氢化合物 2.56 吨，氮氧化合物 258.8 吨，二氧化碳 5.96 万吨，灰渣 2.18 万吨。本次投资项目有利于缓解企业的用电压力 and 环境保护压力，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